

井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任务清单

序号	内设机构名称	对应部门“三定”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	序号	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	备注
1	综合股	负责机关日常管理工作	1	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，负责机关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宣传、政务公开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，承担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。	
			2	对退役军人事务方面的重点、难点和前瞻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起草退役军人事务方面的政府规章草案，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、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，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，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工作。	
			3	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、宣传、思想政治、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；	
			4	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；	
			5	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；	
			6	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，指导所属单位做好老干部服务工作。	
			7	拟订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。	
			8	负责管理退役军人事业资金，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内部审计工作。	
			9	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、统计等工作。	
2	就业安置股	1、负责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退休干部、退役士兵、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	1	贯彻落实军队转业干部、退役士兵、复员干部、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接收安置政策；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

		<p>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、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。</p> <p>2、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，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。</p> <p>3、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、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。</p>			第8项：行政给付类第1、2项
			2	负责军队转业干部、转业士官、符合条件消防员等人员的档案接收、审查、移交；	
			3	会同组织、机构编制部门，拟订中、省直驻井单位和县直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、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、符合条件消防员的计划，承担县直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；	
			4	负责符合条件现役军人随调家属的安置工作	
			5	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，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，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。	
			6	负责军队移交本县安置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、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；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1项
			7	负责拟定安置经费分配方案，规划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机构工作人员配备和车辆配置；	
			8	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工作；	
			9	检查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；	
			10	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、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；指导全县退役军人住房保障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1项
3	拥军优抚股	<p>1、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。</p> <p>2、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，执行有关退役军人医疗、疗养、养老等机构的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；负责军供服务保障工作。</p> <p>3、负责全县拥军优属工作；负责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、军队文职人员、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</p>	1	负责全县拥军优属工作，负责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，负责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、军队文职人员、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人民警察、参战民兵民工、消防员等优抚对象的优待、抚恤等工作；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1-7、10、12、13项；行政奖励类第1、2项；行政给付类第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1、

		<p>机关工作人员、人民警察、参战民兵民工、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、抚恤等工作，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。</p> <p>4、负责烈士荣誉奖励、军人公墓管理维护、纪念活动等工作，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，审核拟列入全国和省、市、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。</p>			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8、20项
			2	负责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，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，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、疗养、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工作；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7项
			3	承担全县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的配发、更换工作。	
			4	负责全县烈士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，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，依法负责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；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给付类第10项
			5	拟订全县军人公墓建设规划、管理维护制度并指导实施，承担拟列入国家省、市、县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审核报批工作。	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9项
4	权益维护股	<p>1、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，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、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。</p> <p>2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；组织退役军人荣誉奖励拟订部分会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。</p> <p>(八)负责退役军人荣誉奖励，总结表扬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。</p> <p>(九)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，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。</p>	1	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舆论宣传、总结表扬表彰、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，组织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，	
			2	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，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，负责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。	
			3	拟订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解困专项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	
			4	参与县级国防动员、兵员征集、预备役人员管理等工作。	

注：需将部门权责清单中的所有权力事项细化分解到相应内设机构。